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0605破63号之二

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裁定受理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,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,本院于2024年11月15日依法裁定终结佛山市南海区沙头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